

2020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臺灣省分會繪畫作品徵選活動辦法

創作主題：《關懷失智照護・你我憶起做》

- 一、目的：1. 失智症是一種疾病而非老化，不只記憶力減退，同時可能出現個性改變，嚴重時更影響人際關係與工作能力。
2. 希望透過長照機構、長青學苑，鼓勵長者透過繪畫刺激大腦增強記憶力，延緩失智程度。
3. 啟發高中、國中、國小學生了解有關失智症的預防及延緩失智症的惡化，並描繪照顧失智者的溫馨景象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衛生福利部

辦理單位：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臺灣省分會

協辦單位：藝文機構、長照機構、長青學苑、高級中學、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

三、參加對象：1. 長青組 2. 高中組 3. 國中組 4. 國小組

四、活動辦法：

- (一)紙張限四開(55X40 公分)，原始創作媒材及繪製材料不拘，平面繪畫、設計、版畫、貼畫…，黑白、彩色均可。
(二)每人限參加一件，作品必須書寫資料表(PS.請依照資料表填寫內容)。
(三)請保持畫作平整，勿用折疊的方式包裝，建議使用郵局長柱型便利箱。

五、收件方式：

- (一)收件日期：109 年 06 月 01 日至民國 109 年 10 月 31 日截止(以郵戳為憑)。
(二)送達或郵寄 106 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 3 段 20 號 2 樓
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臺灣省分會《關懷失智照護・你我憶起做》繪畫作品徵選活動收。

六、徵選獎項：

- (一)每組評選入選作品 100 名，每名獲得獎狀乙張。(依投稿件數調整)
(二)再從入選作品中評選出優等展覽作品 100 名，每名另獲得獎金 1,000 元郵局禮券乙張。
(依投稿件數分配各組評選比例)。

七、評選作業：

- (一)邀請專家與教授學者擔任評審委員。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前於本會網站公佈得獎名單。
(二)長青組獎項均統一寄送長照機構、長青學苑，由單位頒贈表揚。
(三)學生組獎項均統一寄送學校學務處，由校方頒贈表揚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參賽作品得為個人的創作，不應有抄襲或代筆情事，且不得為任何相關比賽之得獎作品，並應遵守著作權等相關規定，若有違反經查屬實者，將取消其入選資格並追回所有原發之獎項及禮券，並需自負法律責任。
(二)入選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仍屬原作者所有，承辦單位擁有非專屬無償使用權，得以任何形式與方式重製、推廣公佈與發行或配合活動公開展覽之權利。
(三)所有作品請自行備份，恕不退件。凡入選作品，刊載於其他媒體或推廣使用，需註明該作品曾參加本活動評選入選。

九、活動洽詢：(02)2363-2365 陳文龍

2020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臺灣省分會繪畫作品徵選活動資料表（學生組）

作品名稱					創作者姓名	
學校名稱				學校地址		
班 級	年 班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聯絡電話		
畫作媒材						
畫作描述						

PS.請以正楷填寫表格，畫作描述請用 20 字至~100 字的作品內容說明可以告訴觀眾你這件作品在表現什麼？怎樣表現，怎麼感動別人。
作品完成後的感覺感想是什麼？